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采取综合措施对耐火粘土萤石的开采和生产进行控制的通知
2010-01-18

国办发〔20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耐火粘土和萤石是可用尽且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近年来，一些企业对耐火粘土、萤石过度开采和生产加工，导致资源保有储量快速下降，环境污染严重。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保护资源和环境，有必要从矿山开采、生产计划管理、税收、环保、产业准入、出口管理等方面采取综合措施，控制缩减耐火粘土、萤石的开采量和生产量。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开采和生产总量限制

对耐火粘土、萤石实行开采和生产双重总量控制，使开采量和生产量逐年有所减少。国土资源部下达耐火粘土(高铝粘土矿产)、萤石年度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和分地区年度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各省(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将相关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分解下达到相应的矿山开采企业；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提出年度生产总量指令性计划，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达分地区年度生产指令性计划，各省(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将相关生产指令性计划下达到相应的生产企业。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开采控制指标和生产指令性计划的衔接。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分别将上一年度指令性计划和控制指标的执行结果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土资源部。

二、严格控制新增开采产能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原则上不再受理新的耐火粘土(高铝粘土矿产)和萤石的勘查、开采登记申请。要加强对耐火粘土(高铝粘土矿产)、萤石资源开采秩序的治理整顿，依法淘汰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布局不合理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技术落后的开采企业，依法取缔无证开采。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不办理相关手续。

三、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各地区、各部门要制定具体措施，支持耐火粘土、萤石企业的环保、节能改造，推广高效率、低能耗、环保型新技术、新工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业和信息化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出台耐火粘土、萤石行业的准入标准，严格规模、技术、节能降耗、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各地区要严格按照准入条件加强准入管理，防止盲目投资，并按照规定期限淘汰工艺水平低、污染严重的落后生产能力。行业准入标准从2010年3月1日起发布执行。

四、有效实施出口措施

在缩减耐火粘土(高铝粘土矿产)、萤石开采量和生产量的同时，要继续运用现有出口措施，在兼顾国际市场合理需求的前提下，实现开采及生产限制措施与贸易环节管理措施的平衡。海关要加大打击走私力度，确保相关出口措施落到实处。

五、提高资源税税率

为有效缩减耐火粘土和萤石的开采量，合理引导市场需求，保护生态环境，提高耐火粘土和萤石的资源税税率。具体税额标准的调整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在现行资源税暂行条例的税额幅度内另行确定。

六、加强环保监督

各地环保部门要依法制定有关加强耐火粘土和萤石环保监督规范，将耐火粘土和萤石相关企业纳入重点监控企业名单，进一步加强执法力度，加大对耐火粘土和萤石开采、生产企业环保状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加强对尾矿处理的监管，并将有关监督检查情况及时上报上级政府环保部门。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耐火粘土和萤石开采、生产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治理；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单位，依法报经地方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七、加强信息引导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会同行业协会等单位，要加强对国内外耐火粘土和萤石市场变化的研究，及时、准确地发布市场信息，正确引导耐火粘土和萤石的投资、开采和生产，引导企业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推广运用先进适用技术，提高竞争力。

八、加强督促检查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上述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对开采、生产数量超过当年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或指令性计划的省（区、市），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土资源部分别予以通报批评，并加倍削减下一年度的总量控制指标或指令性计划。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日